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桃市藝設推字第1080001618號令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桃市藝設推字第1090002998號令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桃市藝設展字第1100002666號令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桃市藝設展字第1130002481號令第三次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優秀藝術家創作及展出，提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內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及藝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得向本中心申請展覽。
- 三、申請者可申請之場地如下，本中心得審酌審查會議結果及展覽內容、場館性質後協調排定檔期：
 - （一）桃園展演中心一樓展場：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約五百坪），適合大規模聯展或主題策展，申請展覽以具國際交流、當代藝術、新媒體藝術、文創設計等性質者為優先。
 - （二）中壢藝術館第一、第二展覽室（單間展室一百十坪）：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每案以一間展覽室為基本單位，適合各類視覺藝術展覽。
 - （三）桃園光影文化館：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12號（約五十四坪），申請展覽以影視、攝影、動漫、插畫、親子兒童相關者為優先。
 - （四）A8藝文中心：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8號3樓（約一百坪），申請展覽有關龜山及林口地區在地議題，或展覽者為在地藝術家為優先。
- 四、申請手續：
 - （一）收件日期：每年度七月份受理申請，詳細日期依本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 （二）收件資料：
 1. 展覽申請書（附件一）：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妥。紙本請用印後送件，電子請以用印掃描檔送件，送件時請另檢附可編輯格式之原始電子檔。
 2. 送審展品清冊（附件二）：
 - （1）個展：二十張以內之照片或電子圖檔。
 - （2）聯展：三十張以內之照片或電子圖檔，不得全為單一作者之作品。二至十人，每人以三張照片或圖檔為上限；規模超過十人之展覽，每人送審以二張照片或圖檔為上限。
 - （3）清冊圖檔以能清晰列印為原則，建議提供三百萬畫素以上之 JPEG(副檔名為 jpg)檔案。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請繳交用印紙本或用印掃描檔。
 - （三）收件方式：
 1. 線上申請：<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
 - （1）點選申請展覽活動（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館舍）詳閱申請說明。
 - （2）點選線上申辦，並勾選「網路申請同意書」。
 - （3）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申請資料（詳見本中心官網「下載專區-展覽申請」之「線上申請教學手冊」，上傳資料毋須紙本寄送）。
 - （4）以上檔案不得超過10MB。如申請檔案較大或為實體材質，請改採紙本申請。
 2. 紙本申請
 - （1）請將申請資料裝入信封，於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收（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展覽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 (2) 申請書電子檔案及作品電子圖檔，請以下列任一方式（燒錄光碟、存於隨身碟、提供雲端硬碟連結）繳交。
- (3) 如有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展覽成果、作品集等）得一併檢附。
- (四)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由本中心安排檔期展出：
 - 1. 曾獲邀於臺北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辦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 2. 曾獲頒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備有證明文件者。
- (五)為均衡分配本市公有展覽場地資源，使申請作業更趨完善，凡當年度同時獲得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轄展覽場地檔期及本中心所轄展覽場地檔期者，僅能由其中擇一辦理，不得於兩處皆展出。另當年度於本中心所轄任一展覽場地舉辦個展者，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次一年度之個展。
- (六)資料不合規定者，請於收到本中心通知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補件，未補件者本中心得逕予退件。
- (七)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應於申請時自行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電洽本中心約定時段自行取件。超過期限者，送審資料一律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五、 審查會議：

本中心申請展覽依媒材分三類別（西方媒材、東方媒材、其他或綜合）進行收件，並敦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函知申請者。

六、 檔期安排：

- (一)經本中心核定申請展覽入選者，由本中心安排展出檔期及場地。
- (二)每檔展出時間以二至三週為原則，本中心得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配合展出及佈卸展時間。
- (三)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以書面函知本中心，且於原核定展出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展覽；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於原核定展出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展覽。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非可歸究申請方之責，導致無法如期展出者得保留展覽資格至同一館舍下一年度檔期。
- (四)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或本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協調安排展覽檔期。

七、 展覽須知（確定排入檔期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參展作品規格：
 - 1. 作品尺寸應能配合展覽空間及運送入口之高度及寬度，展覽空間資訊請參考「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展覽空間資訊表」。
 - 2. 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場之硬體結構，並能配合展示空間。
- (二)實際展出者需與申請書所載相符，如因故須變更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以書面函知本中心，並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如擅自更換展出者，本中心有權停止展出，並限制三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展覽。
- (三)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於現場維護作品，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另為維護展場秩序，本中心將依展覽需求安排志工巡視現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本中心無法安排志工，則須由展出者自行安排適當人力維護展覽現場，並配合展覽場館需求協助執行相關工作。
- (四)有關場地佈置、安全維護、開幕活動、宣傳事項及場地費用繳納等，請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申請書		
申請展出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 個展 ☐ 聯展，參展人數：_____人	
聯展資料欄 (個展無須填寫)	是否登記立案： ☐ 是，立案字號： ☐ 否	
	是否為本市團體： ☐ 是 ☐ 否	
	登記立案地址：	
申請展覽名稱		
展覽簡介 (300字以內)		
展品類別	☐ 西方媒材類(油畫、水彩、粉彩、版畫、插畫等) ☐ 東方媒材類(水墨、書法、膠彩、篆刻等) ☐ 其他或綜合類(立體、攝影、工藝、新媒體、多種媒材聯展等)	
展覽地點志願 (請以數字標明 志願順序)	☐ 桃園展演中心一樓展場(500坪) ☐ 中壢藝術館第一展覽室(110坪) ☐ 中壢藝術館第二展覽室(110坪) ☐ A8藝文中心(100坪) ☐ 桃園光影文化館展覽室(50坪) ※實際展覽場館由本中心參酌審查會議結果及場館性質後協調排定，如未獲滿意排檔敬請見諒。	
展出形式規劃 (可複選)	☐ 牆面掛設。(約_____件) ☐ 展示櫃陳列。(約_____件) ☐ 影音作品(影音及投影器材請自備)。(約_____件) ☐ 裝置藝術。(約_____件) ☐ 其他：	
希望展出時間	☐ 全年皆可 ☐ ____月至____月	

申請者資料（聯展請由主要聯絡人填寫，俾利後續連繫作業）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性 學經歷/榮譽 (聯展無須填寫)					
近年主要展歷 (聯展請列團體展歷)	年代	展覽名稱			地點

本人同意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申請展覽作業要點」規定申辦展覽並遵守「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辦理展覽，以上申請資料經確認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申請人：

(請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請以電腦繕打，並以可編輯之檔案格式提供電子檔)(Word 或 ODT 格式)

附件二

送審展品清冊

(請依此格式增列欄位，敬請遴選代表展品，個展勿超過20件、聯展勿超過30件)

1	作者	作品名稱	作品年代	媒材	尺寸

請插入作品圖檔或黏貼照片

2	作者	作品名稱	作品年代	媒材	尺寸

請插入作品圖檔或黏貼照片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本人或聯展代表人，以下簡稱本人) 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使用本人於_____ (展覽名稱) 展出之作品 (含圖檔、影像及圖說) 進行相關宣傳、網路傳播之使用。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 (代表全體聯展人) 提供著作授權，如有異議，願負相關責任。
- 二、本人授權之作品 (著作) 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進行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出版，及於相關文宣、雜誌、桃園網路美術館、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四、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六、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立 同 意 書 人：

(請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